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2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一) 人事類：				
1	人力	板橋分會	現在人資用人出勤人數與抵休人數比率為 7:1，郵件單位的實際運作往往不敷調度，建請事業單位修正此比率，請討論案。	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1 月 2 日人字第 1121246779 號函復如下： 一、有關建議本公司調整抵休名額核配比例一案，查現行抵休名額比例之計算，已將所有請休假天數資料(含特休假、事假、病假、公傷、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工會公假等)納入，並每年例行性檢討試算，以確保符合實際需要，前述換算抵休比例，內外勤皆逾 10:1。又現行外勤抵休名額比例為 7:1，內勤抵休名額比例為 7.8:1，已從寬計算，俾期各局得於核定抵休總名額範圍內，考量各項業務需要據以調盈補虛，以符合各單位休假需求。 二、另各局因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非育嬰假)之職缺，得依權責調派人員抵補。三、綜上，本案予以保留。
2	人力	基隆分會	建請總公司放寬外勤抵休比例人手，改善外勤同仁排班休假的困難。	
3	給與	台北分會	建請刪除郵政員工傷病住院辦理慰問要點，五、(一)：「已銷假上班者不得申請，亦免辦理慰問。」條文，以確保員工福利。	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1 月 3 日人字第 1121246792 號函復如下： 有關建議刪除「郵政員工傷病住院辦理慰問要點」之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已銷假上班者不得申請，亦免辦理慰問。」條文一案，將錄案研議辦理。
4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修改「郵政員工傷病住院辦理慰問要點」之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	
5	給與	台中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在達到旅遊補助標準第 15 天後，有關 600 元休假鼓勵，能延續至跨年度。	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0 月 3 日人字第 1121228551 號函復如下： 一、按本公司核發(特別)休假(以下簡稱休假)補助費，其目的為鼓勵本公司員工利用當年度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調劑身心，提高生活品質。另本公司延長休假補助費請領期限之本意，係為確保全體員工皆能領取足額休假補助費(最高 1 萬 6,000 元部分)，至實施休假逾 14 日按日發給 600 元部分，未屬展延範圍，合先敘明。 二、有關建議放寬前一年度保留休假(逾 14 日部分)亦得按日發給 600 元休假補助費一節，因員工須先實施前一年度保留休假後，始能實施當年度休假，本案若准予放寬，恐同仁因保留前一年度剩餘休假日數·致排擠當年度休假實施，迄至年底當年度休假(14 日部分)仍無法休畢，又再要求展延休假補助費請領期限。 三、為避免休假補助費請領期限一再遞延，並符合本公司鼓勵員工當年度休假之本意，本建議案允宜保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2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	給與	基隆分會	建請總公司比照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提高休假補助金，以嘉惠員工。	<p>依據總公司112年11月27日人字第1121254875號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員工累計特別休假日數達14日者，發給新台幣(以下同)1萬6,000元(未達14日者，發給金額按實際特別休假日數乘以1,143元計算)，累計特別休假日數逾14日之部分，按日支給特別休假補助費600元。另洽台灣電力公司復以，該公司核給休假補助以14日為上限，單日1,333元，超逾14日無另補助費用，合先敘明。</p> <p>二、112年本公司員工平均休假天數為21日，休假補助費得請領20,200元(16,000+600*7)，業優於台灣電力公司18,662元(1,333*14)。另本公司為激勵員工，特於112年1月9日人字第1120600061號函知職階及約僱人員年資滿15年以上者，休假日數再增給1日，爰本案保留。</p>
7	給與	花蓮分會	建請修正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要點。	<p>依據總公司112年11月21日人字第1121254882號函復如下：</p> <p>一、查兼任駕駛加給原係體恤專任收投、接送工作人員，因駕車負重，櫛風沐雨、往來奔馳、工作艱辛且危險，為慰其辛勞，爰依「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規定訂定「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要點」發給相關加給。</p> <p>二、又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擔任司機者，無另核發相關之駕駛加給或津貼，爰本案保留。</p>
8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提高三節獎金的金額，以激勵員工。	<p>依據總公司112年11月6日人字第1121246783號函復如下：</p> <p>一、有關三節贈品代金發放事宜，因本公司屬國營事業，受限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14條規定應摺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爰相關贈品代金向係由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核撥，合先敘明。</p> <p>二、本建議事項經洽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復以，因事涉整體福利金運用，爰將提送該會委員會研議討論。</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2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9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現今兼任駕駛加給之核發方式，建請總公司自性別工作平等法111年1月修正通過實施日起追溯實施。	<p>依據總公司112年12月6日人字第1121264717號函復如下：</p> <p>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111年1月12日修正第15條第5項，將原「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其日數並由5日修正為7日，旨在促進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產檢」時可參與陪伴，以盡親職責任。另本公司業於111年1月28日以人通第3877號函轉知同仁該假別之請假期間規定並應自行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嗣依112年1月13日人通第4840號函示，上開假別自112年1月1日起列入「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要點」核發兼任駕駛加給排外天數，合先敘明。</p> <p>二、上述「陪產檢及陪產假」未明訂「陪產檢假」及「陪產假」個別日數(合計7日)，係為保留受僱者請假彈性。考量該假別既可於配偶妊娠產檢時申請，本公司相關同仁自得視實際需要排假，以避免集中於配偶生產前後請假(逾5日)致影響支領駕駛加給。</p> <p>三、綜上，本建議案保留。</p>
10	給與	基隆分會	建請增列放寬其他公部門及國營事業人員移轉的特休年限認定，以嘉惠員工。	<p>依據總公司112年11月21日人字第1121254877號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議放寬其他公部門及國營事業人員特休年資認定一節，經洽交通部其他所屬事業機構桃園機場及港務公司，其均僅將軍中服役年資併計為休假年資，另查相關法令尚無明文規定其他公部門或國營事業服務年資應予併計休假年資，合先敘明。</p> <p>二、本公司近年來已實施提高職階及約僱人員之婚、喪、產假、產檢假天數、休假補助費金額及家庭照顧假給薪等友善措施，又自112年度起，年資滿15年以上之職階及約僱人員，其特別休假日數依各年資再增給1日(已達30日者不再增加)，爰本建議案允宜保留。</p>
11	人力	台東分會	總公司辦理職階人員甄試(對內、外)前，已申請自費調遣人員可優先調動。	<p>依據總公司112年11月27日人字第1121254879號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辦理職階人員甄試及晉升考試，係為抵補各責任中心局未來一定期間內離退人員所遺職缺，故於辦理人力需求調查時，已將申請調遣人數列為考量因素之一，惟因各局人員離退期間不一，本公司需通盤審視並視缺依序辦理調派。</p> <p>二、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2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2	人力	台南分會	建請公司為久任外勤的職階人員建立內勤遴選訓練管道，類似現今外勤轉調人員晉訓制度。	<p>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1 月 8 日人字第 1121246781 號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依設置條例規定，轉調及職階人員進用之法規不同，不得任意轉換，如擬調整各項措施，應於合理範圍內兼顧 2 類人員之權益。查轉調人員資位訓練係依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尚不適用於本公司職階人員，為暢通職階人員晉升管道，本公司業已訂定相關職階晉升甄試及甄審要點，以維員工晉升權益。且本(112)年專業職(二)升專業職(一)錄取名額多達 851 名，應鼓勵相關人員積極準備爭取轉任機會。</p> <p>二、另內升考試針對特定之現職員工辦理，意在鼓勵員工充實學能、提振士氣，並有利於現職員工。倘試後職等一樣，又內勤人員轉考外勤，為符合實際業務需求加考體能測驗，皆影響員工權益。</p> <p>三、綜上，本建議案保留。</p>
13	規劃	基隆分會	建請總公司辦理升資考試，挑選考試日期時，請避開 7 至 9 月颱風季節，使考試順利舉行。	<p>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1 月 20 日人字第 1121254871 號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 112 年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原訂本(112)年 9 月 3 日(星期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 3 考區同時舉行，因海葵颱風來襲，高雄市政府 9 月 2 日(星期六)晚上 8 時告次日(9 月 3 日)停止上班，為維持考試公平，於 9 月 2 日晚上 9 時於本公司及金融研訓院全球資訊網公告本次甄試延後辦理，並於 9 月 4 日(星期一)通函周知。另為商借地、重新編印考卷及調度考場人力等，9 月 8 日(星期五)通函周知延至 10 月 15 日(星期日)舉辦，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建議職階晉升甄試日期避開夏至(6 月)到霜降(10 月)節氣期間一節，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統計資料顯示，本年有發布颱風警報月份為 5、7、8、9、10 月，且各年度颱風來襲日期皆無法事先預知。另為配合各單位業務運作，考試日期應以星期日優先，考量須於週日同時商借臺北、臺中及高雄地區學校試場之難易度，又為兼顧考生權益不宜延至年底舉行，恐難排除 6-10 月，本項建議予以保留。</p> <p>三、另查案關轉調人員升資考試由考選部主辦，本項建議將伺機轉請考選部參處，併予敘明。</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2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4	訓練	台中分會	建請公司於郵政 e 大學，線上學習系統內收錄郵政法規、民法、企業管理等升資考所必須之課程，以供員工自行學習。	<p>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2 月 8 日人字第 1121264714 號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現已於郵政 e 大學建置民法(親屬編、繼承編)及企業管理概論等課程，新版郵政 e 大學亦將持續提供升資考試所需課程習，以利同仁自行選讀，合先敘明。</p> <p>二、至郵政法規課程，將另請相關業務單位協助提供教材及推薦講師以利製作數位教材，俟製作完妥後將置於新版郵政 e 大學，俾利同仁課程學習。</p> <p>三、除上一、二科目學習，同仁另可於考選部「考畢試題查詢平臺」(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或本公司內部資訊網及郵政 e 大學(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下載歷年考畢試題與答案。倘同仁報名考試準備課程，亦可於參加實體課程時請講師推薦熱門參考書籍，較易趨近考試重點，達到事半功倍的效能。</p>
(二) 郵務類：				
1	作業管理	台中分會	建請由超商代收件的掛號其收件人地址改為容易尋找辯認。	<p>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0 月 2 日郵字第 1121228550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有關與超商合作之郵局便利包「店寄宅」服務，託運單之書寫方式確依現行書寫格式，受紙張限制因素，寄件人置於上方，收件人置於下方。</p> <p>二、本案託運單已有明顯標註郵政專用區，惟受限託運單紙張尺寸及須容納之資訊考量，將與合作之超商溝通針對郵政公司郵遞必要資訊放大字體或以框線或字體下加底線標註之可行性。</p>
2	作業管理	台北分會	建請將便利箱郵資已付銷戳處，挪移至適當位置，以避免封箱時貼滿膠帶，無法順利銷戳(如附件)。	<p>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1 月 9 日郵字第 1121246793 號書函復如下：</p> <p>為配合便利箱實務作業需求，將於下次改版時微調便利箱 box2、box3、box5「國內郵資已付」之印製位置。</p>
3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取消郵務稽查查驗投遞單工作。	<p>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2 月 6 日郵字第 1121264715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為加強郵件安全及落實郵件查核作業，爰規範郵務稽查需以查驗投遞單查核，以維郵遞工作品質。</p> <p>二、未來本項查核作業將研議利用科技做為輔助，期簡化流程並減輕郵務稽查查核工作之負荷。</p> <p>三、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2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	作業管理	花蓮分會	建請公司調整各責任中心局快捷區。	<p>依據總公司112年11月29日郵字第1121254884號書函復如下：</p> <p>一、函件、包裹及快捷郵件業務為本公司主要核心業務，其中包裹及快捷郵件屬競爭性業務，面對紅海市場的價格競爭，仍須提供與民營物流業者同等服務，如上樓投遞、電話聯絡及假日投遞等。</p> <p>二、經統計本公司週日及國定假日國內快捷郵件收寄量，除電商郵件外，一般民眾對於假日投遞亦存在需求，爰維持週日投遞快捷郵件，有助於維護公眾用郵權益及滿足國內經濟發展之需求。</p> <p>三、至各局如有調整快捷投遞區域之需求，建議可提供具體事由函報本公司核定後辦理。</p> <p>四、本案保留。</p>
5	作業管理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改善下列郵件交寄及作業方式，以提高妥投率及便民服務。	<p>依據總公司112年11月8日郵字第1121246782號書函復如下：</p> <p>一、因日商倍樂生公司(巧連智)臺灣分公司未獲得日本總公司授權同意，致無法提供收件人電話列印於包裹封面，已請收寄局桃園郵局持續與寄件人溝通，俾利提高投遞效率。</p> <p>二、查代收貨款郵件詳情單即代收貨款郵件三聯單，係作為代收貨款郵件託運單使用，並非掛號郵件回執，已有折痕供同仁撕取；已於112年11月7日致電高雄郵務科轉知同仁使用可撕取之託運單，代收貨款郵件所使用之回執及其黏貼方式，應與一般郵務業務使用及黏貼方式一致。</p> <p>三、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公司無權要求大宗郵件客戶(含政府機關行號)配合本公司內建資料需要，於交寄掛號郵件時提供收件人相關資料電子檔。惟為利掛號郵件招領作業處理，已轉請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伺機協請客戶授權提供檔案，以利郵遞作業。</p>
6	信箱	台北分會	建請調整信箱租用租金。	<p>依據總公司112年11月9日郵字第1121246795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現行郵政專用信箱掛號郵件係以通知小牌或e-mail通知租箱客戶到局領取，並非以簡訊或電話通知。</p> <p>二、查各局112年上半年度專用信箱出租詳情表，僅台中、彰化出租率達70%以上，各局專用信箱仍多有閒置，倘調漲信箱租金，恐影響各局專用信箱業務之推廣。另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肩負企業社會責任，客戶辦理專用信箱業務時，應考量其用郵權益及感受，爰暫不宜調漲相關費用。</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2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	I 郵箱	彰化分會	為利收攬 i 郵箱包裹以及巡櫃作業，建請總公司增設一鍵全開郵箱功能，以利同仁作業。	<p>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1 月 7 日郵字第 1121246787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依據 i 郵箱郵件處理須知第 32 點，服務人員於前臺選取「收攬作業後，…，服務人員應「逐格」取出郵件並「確認是否黏貼託運單」，如未貼印託運單應即補印，以免後續誤植託運單，造成誤投情事發生。</p> <p>二、另依 i 郵箱郵件理須知第 38 點，為免 i 郵箱儲格內遭人放置雜物，或寄件人/收件人誤將郵件或個人物品放置於儲格中無法取出時，維護單位應定期巡櫃並檢視 i 郵箱儲格或協助取出後歸還寄件人/收件人。</p> <p>三、i 郵箱為無人自助服務機具，收攬及巡櫃作業倘調整為儲格一次全開，如遇客戶漏未填寫寄件資料或交寄流程未完成，誤將包裹留於儲格內，將造成難以核對、郵件數量不符等情事，影響郵件比對正確性，徒增後續人工查找作業成本，爰本案保留。</p>
8	車輛	板橋分會	打檔機車已達換新年限，希望盡快汰舊換新。	<p>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1 月 8 日郵字第 1121246778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處已於本(112)年 3 月及 8 月完成各局郵遞用機車之需求調查據以製作各局車輛配發表，刻正辦理速克達燃油機車 1,000 輛及電動機車 1,000 輛採購案。</p> <p>二、未來將持續編列相關購車預算辦理車輛採購，以利各局郵遞作業順暢。</p> <p>三、至協助調撥其他責任中心局車輛一節，經詢問臺東郵局鄰近各責任中心局後，於明(113)年配發「速克達燃油機車 1,000 輛」前，暫無空餘燃油機車可供調撥，將俟配發後再行協助調度車輛。</p> <p>四、配發車輛前，如有臨時用車需求，請先以休假人員機車或請臺東郵局郵務科協助調度。</p>
9	車輛	台東分會	建請協助郵務用機車汰換更新。	<p>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1 月 8 日郵字第 1121246778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處已於本(112)年 3 月及 8 月完成各局郵遞用機車之需求調查據以製作各局車輛配發表，刻正辦理速克達燃油機車 1,000 輛及電動機車 1,000 輛採購案。</p> <p>二、未來將持續編列相關購車預算辦理車輛採購，以利各局郵遞作業順暢。</p> <p>三、至協助調撥其他責任中心局車輛一節，經詢問臺東郵局鄰近各責任中心局後，於明(113)年配發「速克達燃油機車 1,000 輛」前，暫無空餘燃油機車可供調撥，將俟配發後再行協助調度車輛。</p> <p>四、配發車輛前，如有臨時用車需求，請先以休假人員機車或請臺東郵局郵務科協助調度。</p>
10	車輛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升級外勤電動機車行車記錄器儲存裝置規格。	<p>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1 月 8 日郵字第 1121246785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舊有配發 2 輪機車隨附之行車紀錄器記憶卡如不敷使用時，各單位可依實際需求依規申請購置使用，另查目前 2 輪機車採購案之招標暨評選規範，行車紀錄器記憶卡容量已訂定為 128G 以上。</p> <p>二、雲端儲存涉及資通安全，爰不宜連接外部儲存裝置，以免發生資訊風險。如有需要，各郵務單位可視業務需求申請加裝硬碟或內部網路儲存空間進行備份，以便資料存取。</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2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1	車輛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事業單位更新 PDA 使用功能。	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2 月 7 日郵字第 1121264716 號函復如下： 經查投遞系統 b190 交易得顯示 PDA 螢幕內備註及關係人欄位備供查考，操作方式請參附件，本案擬保留。
12	裝備	板橋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多發雨衣、褲給責任中心局為備用，可提供會員更換，請討論案。	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1 月 8 日郵字第 1121246780 號書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配發之外勤人員雨衣褲，採用高級防水透氣貼合三層布料(PTFE)，兼具高防水及高透濕功能，裝備品質遠高於一般市售雨衣褲。查外勤人員雨衣褲規格正常使用壽年可達 4-5 年，又本公司雨衣褲配發壽年週期訂為 3 年，應足供外勤同仁使用。 二、又是項裝備每 3 年配發 1 套，相關採購契約訂有保固 3 年條款，如外勤同仁於正常使用情形下，如因質料不佳、縫接不牢導致自然變質裂損，產生滲漏或防水效能不佳情形時，得標廠商依約須無條件負責更換新品。 三、案關裝備屬高單價物品，且有壽年限制，不宜建立備品(庫存)供外勤人員更換舊品，惟主辦局辦理採購時，得酌估外勤新進人員進用人數，調整採購數量，俾將外勤服裝預算經費做最適運用，本案保留。
13	裝備	基隆分會	建請總公司發放外勤同仁墨鏡，以滿足同仁工作上的需求。	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1 月 21 日郵字第 1121254872 號書函復如下： 本公司於 110 年業已通盤檢討外勤人員配發服裝(裝備)各品項之預算，期藉由提高採購預算，提升外勤人員服裝及裝備之品質，目前尚無太陽眼鏡相關採購預算規劃，案關建議保留。
14	裝備	基隆分會	建請總公司制定外勤上衣制服，可選擇涼感吸濕透氣抗 UV 材質或純綿的防曬衣材質為主，並提供長袖及短袖之制服讓外勤同仁選擇送信穿著需求。	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1 月 21 日郵字第 1121254873 號書函復如下： 一、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夏季異常炎熱，本公司於採購外勤人員夏季制服時，考量同仁長久於炙陽下工作恐有曬傷之虞，故以長袖制服投遞以抵擋烈日、隔絕紫外線及避免受傷。 二、現有外勤人員夏季制服除具抗紫外線功能及吸濕排汗外，兩袖內外側縫有捲袖帶及鈕扣，倘有著短袖之個人需求時，得利用該設計捲為半短袖。為免烈日直曬手臂致生傷害，外勤人員夏季制服仍不宜開放短袖選項供選。 三、至建議外勤士差夏季上衣制服之布料，改為純棉材質一案，考量 100%純棉織物吸附汗水不易擴散乾燥之物理特性，不適合作為外勤士差夏服布料素材，本案保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2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三) 儲匯類：				
1	作業管理	基隆分會	<p>小額繼承交易可使窗口作業化繁為簡，但現行金額為3萬元以下，與目前物價指標相較明顯偏低，建請提高為10萬元，以達簡化窗口作業之效果。</p>	<p>依據總公司112年11月22日儲字第1121254870號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議提高本公司簡易繼承作業之金額上限至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一節，說明如下：查本公司現行簡易繼承作業金額(被繼承人各類儲金存款金額合計)設定為3萬元以下，係符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繼承存款簡便措施之建議徵提文件」；且參酌其他金融機構小額繼承金額門檻，多數設定為3萬元以下。</p> <p>二、考量前述原因及評估作業風險，且繼承態樣多且複雜，本案宜維現行作業方式。</p>
2	服裝	基隆分會	<p>建請總公司未來和廠商修訂合約，允許女性同仁制服自由選擇2褲或2裙，以符合工作需求。</p>	<p>依據總公司112年11月21日儲字第1121254867號函復如下：</p> <p>一、案關建議和廠商修訂合約，允許女性同仁制服自由選擇2褲或2裙一節，說明如下：本公司現行女性窗口人員夏季制服配發原則皆為上衣2件、短裙1件、長褲(或褲裙2擇1)1件，合先敘明。</p> <p>二、本案曾與廠商討論短裙換長褲可行性，廠商表示將造成履約困難，且須增加契約價金及延長履約期限。此外亦有未投標廠商來電抗議，修訂契約將有對廠商間差別待遇疑慮(以較低契約價金及較短履約期限招標，廠商得標後再變更項目提高契約價金及延長履約期限)，不排除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p> <p>三、為免衍生後續爭議，將請廠商依原契約規範履約，並研議於預算範圍內另案辦理額外配發1件下半身制服並由同仁選擇短裙、長褲或褲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2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四) 綜合類：				
1	勞安	台東分會	內勤人員健康檢查頻率比照外勤人員。	<p>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1 月 21 日勞字第 1121254878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員工一般健康檢查項目頻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惟鑑於本公司外勤郵務人員擔任之工作性質特殊，不論炎夏寒冬、日曬雨淋均須照常出勤，長期暴露在較惡劣之環境工作，為照顧中高齡外勤員工之健康，自 106 年起每年實施 50 歲以上外勤員工健康檢查，並自 110 年起放寬至 40 歲上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 1 次；未滿 40 歲者每 3 年 1 次。</p> <p>二、因本公司員工健檢經費編列在用人費用下之福利費用，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基金有關員工福利應依照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得自訂標準支給，爰本建議事項允宜保留。</p>
2	勞安	屏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提供 50 歲以上之內勤員工，惠予每年健康檢查之福利措施。	<p>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1 月 3 日勞字第 1121246786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鑑於本公司外勤郵務人員擔任之工作性質特殊，不論炎夏寒冬、日曬雨淋均須照常出勤，長期暴露在較惡劣之環境工作，故提高 50 歲以上外勤人員健檢頻率，考量本公司內勤業務與其他國營事業機構屬性相近，短期內較不易爭取。</p> <p>二、本建議事項保留。</p>
3	勞安	新竹分會	建請總公司研議，調高內、外勤人員普通毛巾肥皂之費用，每人每次 60 元。	<p>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1 月 2 日勞字第 1121246788 號書函復如下：</p> <p>目前每次每人發給毛巾 1 條、香皂 1 塊合計不逾 35 元，尚足數所需，爰不予調整，本建議案保留。。</p>
4	壽險	彰化分會	建請壽險處將拒緩保客戶之款項直接回存帳戶。	<p>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1 月 6 日壽字第 1121246789 號書函復如下：</p> <p>有關建議將拒緩保客戶之款項直接回存帳戶一案，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0 月提出資訊需求單，預計於 113 年實施。</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2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	壽險	彰化分會	建請壽險處統一郵寄未繳保費通知單及未領生存金通知單。	<p>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1 月 7 日壽字第 1121246790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議由壽險處統一郵寄未繳保費通知單及未領生存保險金通知單一案，謹查依壽險業務作業規章第 141 及 271 條規定，現行相關通知單皆由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寄發，非由各支局以電話或郵寄通知，說明如下：</p> <p>(一)續期保險費自繳費日起 1 個月未交付之契約：由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印發「郵政簡易人壽保險通知單」，於 10 日內以掛號寄發通知要保人。</p> <p>(二)已辦理生存保險金轉帳給付之契約：於各有效契約之應給付年度保險單週年日前 2 個月，由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寄發「轉帳給付方式確認通知」予要保人。</p> <p>(三)未申請生存保險金轉帳給付之契約：每月由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寄發「生存保險金領款通知單」予要保人，轉知生存保險金受益人領款。</p> <p>(四)逾 1 年未領取生存保險金之契約：於每年 3 月由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寄發「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生存保險金給付通知單(147)」，通知要保人轉知滿期受益人領款。</p> <p>二、前揭已由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寄發通知，如仍有欠繳保費或未領取生存保險金之契約者，則列於「壽險每月活動契約核對詳情表」，並由各局以電話或郵件快速通知保戶，以維持契約之效力及提升服務品質。</p>
6	電商	台北分會	建請總公司電子商務應制定合理之商品價格，以符合郵政商城價格競爭優勢原則。	<p>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1 月 3 日商字第 1121246791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 i 郵購網路開店平臺，供店家自行架設、維護及經營網路商店，不參與或介入店家與消費者間之交易，且由店家依市場機制自行上下架商品及訂定商品售價，合先敘明。</p> <p>二、惟為確保平臺商品競爭力，i 郵購以 3 面向進行規範。合約面明訂店家商店標示之商品售價，高於同類型網路開店平臺同規格商品銷售價格 5% 以上者，本公司將通知店家，未改善者將強制下架該商品；查價面 i 郵購實施專人及系統自動查價機制；消費面則於前臺商品頁設計「賣貴通報」機制，消費者可透過此功能告知店家訊息。</p> <p>三、另查案關全聯禮券售價確已違反契約規定，i 郵購接獲後立即下架該商品並依約辦理。四、貴會關心電商業務，謹致謝忱。</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2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	集郵	台北分會	建請發行一系列地方特色(明信片郵資)郵票，以增裕營收。	<p>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1 月 6 日集字第 1121246794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議發行明信片郵資面額郵票一案，本公司已發行多款具臺灣知名景點郵票，供交寄明信片貼用，如旅行臺灣系列郵票，另本(112)年至明年第 1 季共將發行 4 輯注音符號郵票，其圖案則以平溪、九份等各地特色為設計，供顧客購買貼用，以擴大宣傳地方觀光景點。</p> <p>二、貴會關心集郵業務，謹致謝忱。</p>
8	資產	基隆分會	建請總公司於新建郵局局屋或規劃重建郵局局屋時，於頂樓增設太陽能板或未來綠能相關產能的配置，以增裕營收。	<p>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1 月 21 日產字第 1121254876 號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係為本公司行之有年之綠能政策，已揭露於本公司各年發行之 ESG 報告書內，本公司亦持續尋找適合地點並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新建、增建、改建之局屋優先規劃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二、另「小型風力發電系統」考量地形、風量等環境限制，本公司暫無適合設置之場域。</p>
9	資產	台東分會	建請「個案」改善蘭嶼及綠島飛機運送協繳款限額以提升作業效率。	<p>依據總公司 112 年 11 月 24 日資字第 1121254880 號函復如下：</p> <p>為緩解員工運送鉅款及交通往返致身心所承受之壓力，有關離島郵局之協繳款作業建議臺東郵局可洽詢現行承辦該局代收送款項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或外包委由保全業辦理，或於有航班情況下酌增運送班次。另管轄局倘需派員執行運送現款作業，得利用飛機航班以降低員工負擔。</p>